

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
202號

承辦人：薛惠娟

電話：04-8983589#39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3@ems.fangyu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090016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
碼：YQ3H7L

主旨：檢送本鄉芳寶段0908-0000地號私人土地之墳墓遷移公告1

份，惠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謝佩璋先生109年10月7日申請書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現況照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各縣鄉鎮市公所（含澎湖、金門、連江三縣）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）

副本：謝佩璋 君、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